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上海谊众

股票代码：688091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五：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六：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七：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的议案	11
议案八：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附件一：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
附件二：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
附件三：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3
附件四：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8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特别提醒：为切实落实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全体人员的健康安全和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建议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现场参会股东及代理人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3日14时00分
-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79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劲松先生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审议会议议案：
 - (1)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议案二：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编制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议案三：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编制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议案四：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
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敬请查阅。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议案五：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2022年度实际运营情况，编制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议案六：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及规划，形成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议案七：**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口径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16,464,091.82元，扣除法定盈余公积后，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为104,817,682.64元，公司预计未来短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2022年度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共计43,166,400元，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30.22%。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3,888,000股，合计转增14,388,8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58,276,800股。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议案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议案八：**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服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先后为众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了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方案的公告》。具体方案情况如下：

-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不领取薪酬。
- 2、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人民币12万元（含税）。
- 3、监事在公司任职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监事未在公司任职的，不领取薪酬。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附件一：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出发，深化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勤勉尽责、科学决策。

一、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一）首年实现扭亏为盈

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85.49 万元，上年同期值为-399.7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278.68 万元，上年同期值为-1,773.27 万元，公司在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获批上市后的首个会计年度实现扭亏为盈。

（二）营销网络建设初显成就

2022年，公司在营销模式确立、营销队伍建设、营销工作开展，以及销售业绩达成等方面均取得了优异的成绩，整体营销工作总结如下：

1)、营销模式与营销团队

公司坚持落实以自主营销为主的营销模式并持续探索创新营销模式，通过打造一支专业化的销售队伍，建立并夯实产品商业化的框架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通过与行业内知名、合适的企业合作，与自主营销形成模式互补，进一步拓展市场渠道，深化市场渗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营营销团队拥有人数 120 余人，营销中心组织架构包括商务运营、一线销售、市场支持、结算考核、内勤服务等模块。报告期内，营销中心已具备较高的工作效率，运营正常。

公司将持续引进营销人才，加大营销队伍建设力度，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和人才培养计划，全面夯实营销基础实力。

2)、市场覆盖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已在全国 27 省市挂网成功，销售主要以院外 DTP 药房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营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1. 在目标医院大力开展产品的学术活动，对主要目标科室和医生基本做到了学术覆盖。
2. 针对产品上市后短期内价位相对较高，部分患者支付有困难的现状，公司开展了慈善捐助药品活动，一年来向上海正好公益基金会捐赠 20,970 支药品，价值 3,543.93 万元。
3. 营销团队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努力解决医院的产品准入难题。

（三）产能扩建工作有序开展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的建设内容主要分为两个方面：1)、在现有厂房闲置楼层区域增设一条自动化洗烘灌装及自动检测、包装生产线，配备 3 台冻干机组，该区域总面积约 1,637.10 m²，符合增设上述生产设备条件，同时对现有辅料生产、质检中心及蒸汽供应和污水处理系统等公用设施进行升级改造；2)、新建设一座符合现代化制药标准的厂房，总占地面积约 2,520.00 m²，建筑总面积约 20,000.00 m²，拟建设二条自动化洗烘灌装及自动检测、包装生产线，配备 8 台冻干机组。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与实施方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快速提升公司产能，保障紫杉醇胶束的营销需求与公司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在公司现有厂房新增设的生产线已完成全部硬件建设，具备年产 1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的产能。后续待设备验证、模拟生产，以及 GMP 符合性检查通过后，预计 2023 年中期可正式商业化投产。

新建厂房项目工程尚未施工，现仍处于报批审核阶段。由于厂房建设所处地块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贤新城 17 单元建设规划范围内，涉及商业办公、居住生活、工业仓储、科研教育及轨道交通 15 号线南延段等建设内容。上述规划方案报告期内处于调整完善阶段，对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的报批审核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审批进度，全面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力争尽早实施项目建设工程，尽快提升产能，满足未来潜在的市场需求。

（四）核心产品列入业内诊疗指南

2022 年 6 月，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列入《中华医学会肺癌临床诊疗指南（2022 版）》，联合铂类被推荐用于非鳞状细胞癌驱动基因阴性患者的一线治疗（1 类推荐证据）、以及鳞状细胞癌驱动基因阴性患者的一线治疗（1 类推荐证据）。该新版肺癌诊疗指南已发表在《中华医学杂志》2022 年第 102 卷第 23 期以及《中华肿瘤杂志》2022 年第 44 卷第 6 期。

紫杉醇胶束列入新版中华医学会肺癌临床诊疗指南有利于增强产品影响力，有利于产品市场的进一步拓展与渗透。公司将根据实际市场推广情况持续加大营销网络建设投入与开拓力度，满足市场需求。

（五）研发工作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由研究者发起或公司筹划并开展的 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 20 余项，涉及的癌种包含乳腺癌、肺癌、胰腺癌、胃癌、胆管癌、结直肠癌、食管癌、头颈部肿瘤、和卵巢癌等癌种。其中，针对乳腺癌的扩大适应症 III 期临床试验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针对晚期肺鳞癌、联合 PD-1 的 III 期临床试验已向国家药监局提交申请，该试验为针对 PD-L1 表达 < 1% 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肺鳞状细胞癌患者一线分别接受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联合 PD-1 对比于白蛋白紫杉醇联合 PD-1 的优效设计试验，试验目的为对比、评估两组患者的无进展生存期（PFS）、总生存期（OS）、客观缓解率（ORR）、疾病控制率（DCR）等临床研究指标。

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持续开展卡巴他赛胶束的临床前研究，已成功利用公司的先进核心技术筛选出创新的、精准的适合于卡巴他赛的共聚物药用辅料，并采用独家的界面经高密度二硫键交联技术，使卡巴他赛胶束同时具备了体内较高的稳定性和肿瘤组织控释药物的靶向功能。

公司同时已在开展两种靶向纳米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的研发，一种为具有靶向性的多肽偶联纳米紫杉醇聚合物胶束，该项目为针对胰腺肿瘤治疗研发的靶向性 PMC（靶向多肽偶联纳米胶束）药物；另一种为具有靶向性的小分子偶联纳米紫杉醇聚合物胶束，该项目为可针对前列腺肿瘤、胰腺肿瘤治疗研发的靶向性 AMC（靶向小分子偶联纳米胶束）药物，两种药物是通过在紫杉醇纳米胶束表面修饰靶向性多肽或小分子，打造主动靶向性纳米药物递送系统，大幅增加药物在肿瘤组织的富集量，同时通过受体介导的胞吞作用将药物有效的递送至肿瘤细胞内，提高胞内的药物浓度，以增强疗效。

2023 年，公司将持续、稳步、扎实推进各项临床研究与新品研发的相关工作，尽快丰富紫杉醇胶束的获批适应症数量与临床使用方案、丰富产品管线，提升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总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及议案
1	2022 年 2 月 7 日	公司一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及议案
		1、关于调整《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2、关于《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的议案； 3、关于聘任张文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公司一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及议案
		1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召开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2 年 4 月 15 日	公司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2022 年 8 月 16 日	公司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一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的规定。董事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三、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和机制，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

附件二：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2年2月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调整《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2、关于《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的议案。
2022年3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2年4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年8月1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在公司规范性运作、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表决情况、决议履行情况、以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规范，重大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积极有效的监督与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较为完善、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运行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募集资金存在使用不恰当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四）、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依法出席或列席相关会议，认真、有效地监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规范性与合法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

附件三：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3] 200Z00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如下：

一、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35,957,004.22	4,077,536.27	5,686.7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35,704,343.34	4,077,536.27	5,68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854,906.22	-3,997,050.7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786,775.90	-17,732,655.9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84,705.94	-48,784,143.53	不适用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 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9,178,266.25	1,175,539,760.03	12.22
总资产	1,354,593,641.07	1,200,561,900.99	12.8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0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0.0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2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6	-0.84	增加12.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4	-3.73	增加11.9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6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的情况说明：

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获批上市后，公司正式开展紫杉醇胶束的商业化生产及销售工作，2022年销量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3595.7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负转正，主要原因为：紫杉醇胶束获批上市实现销售，以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由负转正，主要是由于紫杉醇胶束获批上市实现销售，收到销售货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由负转正并提升较多，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紫杉醇胶束销量大幅增长，公司盈利情况扭亏为盈所致。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354,593,641.07元，比年初增加154,031,740.08元，增幅12.83%，主要资产变动说明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2年末	2021年末	变动比例（%）	重大变化说明
货币资金	710,380,957.45	110,430,532.95	543.28	主要由于通知存款和结构性存款期末到期收回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8,897,091.52	832,647,697.54	-59.30	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在2022年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账款	42,435,166.43	4,104,661.20	933.83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0,214.00	3,800.00	695.11	主要系员工暂支备用金及外地办事处房租押金所致。

存货	17,060,906.06	11,781,233.17	44.81	主要系为销售备货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12,756.64	-100.00	主要系2022年收到税务局退还前期增值税留抵税额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0,223,881.58	13,648,198.30	487.80	主要系部分银行定期存单将于一年内到期，由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39,441,547.09	1,583,027.59	2,391.53	主要系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2,038.26	6,069,744.64	-69.65	主要系可抵扣亏损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71,248.38	107,980,864.19	-79.10	主要系部分银行定期存单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2、主要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负债总额35,415,374.82元，比年初增加10,393,233.86元，增幅41.54%，主要负债变动说明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2年末	2021年末	变动比例(%)	重大变化说明
短期借款		16,750,000.00	-100.00	主要系归还前期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21,534,488.09	1,115,966.66	1,829.67	主要系应付设备款增加及计提销售推广费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080,074.55	1,470,804.95	109.41	主要系2022年员工人数大幅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501,824.19	369,466.78	847.80	主要系销售额增加致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64,300.35	785,329.65	315.66	主要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3、净资产及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19,178,266.25元，比年初增加143,638,506.22元，增幅12.22%，主要股东权益变动说明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2年末	2021年末	变动比例(%)	重大变化说明
股本	143,888,000.00	105,800,000.00	36	主要系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盈余公积	11,646,409.18		不适用	公司在本报告期实现扭亏为盈，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利润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104,647,421.05	-26,561,075.99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在本报告期实现扭亏为盈所致。

（二）经营成果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5,957,004.22元，较上年增加231,879,467.95元，增幅5685.75%；净利润142,854,906.22元，盈利状况实现扭亏为盈。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重大变化说明
一、营业总收入	235,957,004.22	4,077,536.27		
其中：营业收入	235,957,004.22	4,077,536.27	5686.75	主要系2021年10月紫杉醇胶束获批上市后，公司开展商业化生产及销售工作，2022年销量大幅增长。
二、营业总成本	106,126,376.26	25,053,890.67		
其中：营业成本	16,969,773.31	295,806.16	5636.79	主要系2021年10月紫杉醇胶束获批上市实现销售收入，2022年销量大幅增长，相应增加营业成本所致。
税金及附加	904,663.43	25,419.85	3458.89	主要系2022年销售额大幅增加相应增加增值税附加税所致。
销售费用	89,030,874.57	2,317,922.39	3740.98	主要系2022年销售额大幅增长，使得本年度的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等大幅度上升所致。
管理费用	9,612,101.54	14,974,267.96	-35.81	主要系本年度房屋因用途发生改变折旧由管理费用转至其他业务成本及生产成本，及部分管理人员转岗至销售部门所致。
研发费用	7,925,925.15	13,239,792.28	-40.14	主要系公司核心产品紫杉醇胶束于去年第四季度获批上市，正在进行的新的研发项目尚处于研发初期，研发费用发生较少所致。
财务费用	-18,316,961.74	-5,799,317.97	215.85	主要系2022年公司针对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致使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加：其他收益	10,896,326.33	6,469,322.02	68.43	主要系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995,652.97	2,192,093.40	447.22	主要系理财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97,091.52	3,249,508.06	-72.39	主要系针对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引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2,393.75	-216,034.80	840.77	主要系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587,305.03	-9,281,465.72	不适用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		不适用	
减：营业外支出	2,026,321.73		不适用	主要系2022年对外捐赠所致。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561,583.30	-9,281,465.72	不适用	
减：所得税费用	6,706,677.08	-5,284,414.99	不适用	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发生变动所致。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854,906.22	-3,997,050.73	不适用	

（三）现金流量

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0,784,705.94元，比上年增加159,568,849.47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02,272,693.10元，比上年增加1,287,902,282.49元；筹资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17,241,425.47元，比上年减少961,894,212.71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重大变化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84,705.94	-48,784,143.53	不适用	主要系2022年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272,693.10	-785,629,589.39	不适用	主要系2022年结构性存款到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1,425.47	944,652,787.24	-101.83	主要是报告期内归还前期银行短期借款及其利息所致。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附件四：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的编制范围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本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与公司 2023 年经营规划，综合宏观环境、行业趋势、市场状况的基础上，结合 2023 年度公司的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管理计划、研发计划等进行测算并编制。

二、基本假设

本预算报告的编制，以如下基本假设作为基础：

- 1、公司所遵循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没有重大变化，税收政策和有关税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宏观经济、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需求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国家现行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汇率无重大变化；
- 4、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3 年度经营规划

2023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加强研发项目管理、商业化销售团队组建及新药上市前期市场开拓等各项工作，确保公司朝着预定的经营目标协调、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